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